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莫利纳·利纳雷斯先生(副主席) (危地马拉)

目录

议程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212 X (C)



请回收



因赛卡尔先生(阿富汗)缺席,副主席莫利纳·利纳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73/40、A/73/44、A/73/48、A/73/56、A/73/140、A/73/207、A/73/264、A/73/281、A/73/282 和 A/73/309)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3/138、A/73/139、A/73/139/Corr.1、A/73/152、A/73/153、A/73/158、A/73/161、A/73/162、A/73/163、A/73/164、A/73/165、A/73/171、A/73/172、A/73/173、A/73/175、A/73/178/Rev.1、A/73/179、A/73/181、A/73/188、A/73/205、A/73/206、A/73/210、A/73/215、A/73/216、A/73/227、A/73/230、A/73/260、A/73/262、A/73/271、A/73/279、A/73/310、A/73/310/Rev.1、A/73/314、A/73/336、A/73/347、A/73/348、A/73/361、A/73/362、A/73/365、A/73/385 和 A/73/396)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3/299、A/73/308、A/73/330、A/73/332、A/73/363、A/73/380、A/73/386、A/73/397、A/73/398 和 A/73/404)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73/36 和 A/73/399)
1. **Pesce 先生**(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介绍了秘书长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说明(A/73/163),并说该报告特别强调《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中所述企业人权尽职调查的作用。该报告着重阐述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应扩大采用这些做法以解决现行做法中的缺陷。
 2. **Makwabe 女士**(南非)说,各方面的行为体需作出很大的努力,使人权尽职调查成为全球标准做法。只有通过立法保护受害者权利,使其能诉诸法律补救措施,并终止侵犯人权者有罪不罚现象,才能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就此采取有效和有意义的行动。这尤其适用

于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情况。不明确的是,在没有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跨国实体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情况下,人权原则如何实施。虽然该报告倡导各国要求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实体履行人权尽职义务,她想知道,如果没有相关国家立法,受害者有哪些追索渠道。

3. **Cruz 女士**(西班牙)说,在各国努力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履行保护人权使其免受工商业活动不利影响的义务时,该报告是非常有用的工具。将企业尽职义务与人权结合起来是《指导原则》的成就之一。但在实际执行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要解决中小企业在尽职义务方面的差距和政府做法中的弱点。在这方面,已确定的良好做法将是有用的。该报告提到的一群尽职调查方面的先行者大多数是大型企业。她想知道在多大程度可依靠这些企业推广这种做法。

4.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赞扬工作组推进了企业人权尽职调查的实施,他说尽管在提交有意义的报告和实现公开透明方面涌现了良好做法,但工作组注意到,在披露人权尽职调查方面,领先的做法与绝大多数企业的做法之间有很大差距。他想知道企业如何能够缩小这一差距,并为人权尽职调查建立激励办法。

5. 欧洲联盟将促进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其最近采取的举措包括颁布指令,要求欧盟某些大型工商企业披露非财务信息,并颁布关于冲突矿物和木材的条例。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已制定实施《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

6. **Fréchin 女士**(瑞士)说,她的政府在更新其关于企业与人权的行动计划时,对瑞士实施《指导原则》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进行了分析。她的政府还审查可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支持企业,使其实施尽职调查,包括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尽职调查指南。

7. 她问工作组主席,他计划如何与各国合作促进最佳做法和传播有关尽职调查的信息,包括在中小型企业促进有关做法和传播有关信息。她还想知道进行排

名能否鼓励工商业实施尽职调查程序，从而在国际上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

8. **Kent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政府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实施了《指导原则》，该计划已于 2016 年更新。工作组报告中提到他的国家 2015 年的《禁止现代奴隶制法》。自该法通过以来，已有数千家工商业在其供应链中处理了现代奴隶制现象。联合王国承诺在这方面做更多的工作，并为此委托对该法及其成效进行独立审查。他问工作组如何能够传播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9.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工商业长期以来一直站在促进负责任投资和高行为标准的前沿。她的政府在工商业和人权的交叉点上发挥先锋作用，通过其《反海外腐败行为法》打击贿赂行为，并在其人权国家报告中提供工商业可用以评估政治风险的信息。

10. 然而，并非所有国家都预期其公商界能定出如此高的标准。当一家公司从事腐败行为或恶行时，这种行为损害接受者，并影响公司本国形象。如果行为人是国有企业，而其具政治动机的投资导致稀缺资源错配、剥夺地方权利和侵犯接受国主权时，这种做法构成的问题尤其严重。对于在本国境外活动的国有企业，《指导原则》可为当地社区提供坚持和保护其权利的重要工具。她问工作组如何处理在国外从事践踏人权行为的国有公司所构成的问题。

11. **Chekris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她的政府 2017 年 5 月提出的一个愿景是工商业作出公开的非财务报告，使其能够提供关于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活动的有意义、完整、及时、准确和客观的信息。任何利益相关方都可根据这些信息评估某公司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在工商业活动造成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方面，目前也在磋商制订一项关于公开非财务报告的联邦法律，其中载有关于发布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明确指导方针。该法律将扩展到国营公司和工商业实体。工作组应注意到这些措施，并将其列入各国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良好做法清单。

12. **Solbraekke 女士**(挪威)说，工作组的报告很好地概述工商业和政府为促进《指导原则》所述人权尽职调查而采取的行动，她的代表团特别欣见报告中提及经合组织的尽职调查指南。虽然企业人权尽职调查已

成为所有工商业的预期行为，但报告显示在实施方面仍存在差距。她问某些部门是否成为人权与工商业方面变革的驱动者，从而成为其他部门的榜样。

13. **Sav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她的代表团欣见该报告提到印度尼西亚第 2/2017 号部长条例，该条例设立了一个认证机制，以确保渔业没有侵犯人权行为。此外，该国还在国家一级作出努力，确保现行法律载有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规定。她的政府一直在努力使公商界更多地认识到需要尊重人权，包括指定一个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国家协调人，并制定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指导意见。她的政府还通过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焦点小组讨论以促进对国家指导意见的审议。她希望知道确保工商业实施尽职调查政策的最佳方法。

14.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说，工作组应将注意力转至补救问题，因为得以诉诸司法是至关重要的，他问如何能够加强和协调国家努力，以建立保护人民免受侵犯的国际框架，并确保能够获得补救。在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多于对国家的保护的区域性外国直接投资条约方面，工作组还应调查这些条约对人权的影响，包括调查各国为保护本国人民人权而采取行动的情况。在这方面，他想知道如何处理争端解决机制有利于投资者而非国家的现象日益增加的问题。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目前无法诉诸这种机制。

15. 最后，他欣见报告第 12 段对补救问题进行的讨论，但工作组还应审查在跨国公司试图逃避责任时各国政府和人民具有的追索手段，这不仅是为了纠正侵犯人权行为，而且还符合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16. **Pesce 先生**(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说，工作组的报告是在与从业人员以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密切协商下起草的。虽然工作组在征求创新者意见方面进行了有效工作，但剩下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向主流工商界传播创新者的良好做法。工作组欣见经合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努力使其尽职调查标准与《指导原则》协调一致。尽职调查过程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践踏人权，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强调了这一信息。

17. 工作组同意需要采取强有力的法律补救措施处理渎职行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表了两份关于获得法律补救办法的实质性报

告，表明健全的法律和有效的执法都是必要的。工作组不反对制订新法律，并赞成加强《指导原则》的一切努力。工作组 2017 年的报告强调补救措施，而本报告的重点是预防和实施尽职调查，强调各地的创新立法，如联合王国最近通过关于禁止现代形式奴隶制的法律，法国立法规定有责任保持警惕。工作组目前正在研究减轻工商业造成负面影响的监管最佳框架。

18. 工作组欣见经合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纳入人权尽职调查措施，并对中小企业在这方面存在差距表示遗憾。但中小型企业参与了前景很好的涉及所有行业和价值链的举措。例如，印度尼西亚中小型渔业在其行业协会领导下开展了合作。鉴于公共采购供应链和国有企业的经济支配地位，国家在使尽职调查成为主流做法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一个国家国有企业的行为是该国是否有遵守人权义务的政治意愿的重要指标。

19. 工作组欣见欧洲联盟最近制订关于公共采购、人权尽职调查和透明度的条例。欧洲联盟应确保这些条例得到充分执行，并应继续利用其成员国的综合影响力，鼓励其他国家采用相同标准。欧洲一直在积极处理冲突矿物和木材案件，为其他地区提供很好的榜样。

20. 具有前瞻性思维的国家已与工商界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利用其综合影响力来提高其他国家的标准。还通过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等论坛传播尽职调查最佳做法，这为各国政府、工商业和民间社会的建设性参与和同行学习提供了机会。涉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讨论也有助于传播最佳做法。

21. 他同意企业行为是政府软外交的一部分，而许多国有企业没有以身作则。因此，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此种企业有履行人权义务的明确指示。

22.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发表了一份报告，介绍了世界各地 70 个国家政府为促进透明度而采取的约 400 项政策措施，透明度是改善工商业与人权领域业绩的主要动力。工作组本身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关于工商业尊重人权的会议。

23. 资本密集型部门和高风险供应链已作出特别努力，将人权考虑纳入其商业做法。有广泛供应链或在

法治不强的低收入环境中经营的行业更容易具有受人权方面不利影响的风险，并受到更多的审查。因此，进行尽职调查符合其自身利益。

24. 最后，在法治执行不力和治理不良的国家进行投资，不一定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工作组一直倡导为全球治理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公平竞争环境，这可通过加强各国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并鼓励其执行《指导原则》来实现。

25. **Voulé 先生**(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A/73/279)时说，该报告审查了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与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民间社会组织只要能自由集会与和平结社，就可消除不平等、促进良好治理做法和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做出重大贡献。

26. 该报告概述了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实施《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的以下领域：为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包容各方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劳工权利。关于后者，各国必须促使工人能够组建和加入工会、参与集体谈判、使用罢工权并保护此种权利，因为这些工具使工人能够与雇主平等地建立否则不平等的关系。如果工人不能影响其所在的环境，实现与工作世界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将很困难。为保护环境进行和平集会，包括进行抗议和示威，是对实施《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利用资源至关重要的另一个领域。

27. 公民参与活动的空间继续受到限制的问题，已日益成为令人关切的问题。最近禁止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政府应取消这些限制，因为这会对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28. 民间社会行为体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伙伴，许多国家拥抱这一概念。各国作为国别自愿陈述的一部分分享良好做法的许多例子令人鼓舞。他希望看到更多国家采取其中一些做法，并期待在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会有有意义的对话。

29.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宪法载有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已建立了若干国家组织和民

间社会协会来保护人权，非政府组织正在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他们还在动员设立新的协会。

30. 鉴于在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方面存在障碍，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期内的优先事项为何，特别是在加强与会员国定期对话以导致在实地产生变化方面。她还有兴趣知道他如何与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机构协调他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工作。

31.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在全球受到越来越多的攻击。据报道，阿萨德政权已杀害并折磨了成千上万名叙利亚人，而伊朗政权自 2017 年以来一直在镇压全国抗议活动。俄罗斯政府继续利用其关于“外国代理人”的法律作为突袭、罚款、骚扰和提出法律诉讼的理由。这些行动阻扰了合法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在尼加拉瓜、委内瑞拉和古巴，专制当局正在压制独立的声音，并维持对权力的垄断。委内瑞拉和古巴关押政治犯，自 2018 年 4 月以来，数百名和平抗议者在尼加拉瓜被杀。中国当局在新疆拘留多达 100 万人，并使用监视技术阻止人民集会。她想知道国际社会和会员国如何在平衡合法安保问题的同时，应对越来越多地使用监视技术所构成的威胁。

32.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有助于建立有效的制衡制度和更大的透明度，而这两者都是民主的必要条件。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更多地考虑当地行为体，各国政府应设法确保以真正包容的方式让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他想知道如何避免限制民间社会的活动空间，并废除将和平抗议或其他民间社会活动定为刑事罪行的做法。

33. **Wagner 女士**(瑞士)说，各国必须在法律和实践中心维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使民间社会能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作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是社会对话的必要内容，这对促进社会正义及公平和平的工作关系以及促进体面工作至关重要。她想知道，压制民间社会是否有可能影响《2030 年议程》的实现，以及各国如何能够更好地协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当地民间社会行为体。

34. **Makwabe 女士**(南非)说，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与政府实施《2030 年议程》的工作可相辅相成。她的政

府正在与民间社会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力作用，并查明任何尚存差距。例如，在南非启动了一项题为“Phakisa 行动”的政府举措，以加快实施国家发展计划中强调的关键发展问题(如贫困、失业和不平等)的解决方案。

35. 减少国家间的不平等仍是巨大问题，难以获得实施《2030 年议程》的资金和其他手段是一个最普遍的不平等现象。如果发展中国家没有获得适当的执行手段，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就无法实现。她的代表团希望被告知，各国在应对这些问题方面有哪些其他途径可走。

36. **Solomon 先生**(联合王国)说，良好治理和尊重人权与民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而使用法律限制合法的集会和结社自由等趋势令人严重关切。无论是在线或离线，各国必须创立安全和开放的公民空间。人权维护者更有可能受到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进行限制的影响，他的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作出承诺，为使用非暴力手段保护他人人权的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他想知道会员国如何能够建立一个让民间社会能繁荣发展的安全、持久环境。

37. **Přikryl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实施“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这些权利与有效的公众参与密切相关。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常会期间，她的国家是关于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该决议提出了人权高专办制定的关于有效实施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该准则是各国的实用工具，并明确指出，要有效行使参与权就必须有一个所有人权获得充分尊重和人人享有这些人权的环境。她想知道此种工具如何能够帮助履行特别报告员的重要任务。

38. **Chekiz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她的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对充分享受其他人权起重要作用，因为这些权利使一些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以行使。这些权利也有助于每个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9. 她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建议，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视为政府一方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一方建立伙伴关系工具，她说她的政府愿意分享其与其他有关

方合作的丰富经验。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编写一份现有国家做法的单独报告是有益的。

40. 集会自由权不是绝对的，并可受法律限制，包括受国际法限制。特别报告员建议避免对公民空间进行任何限制，并废除任何将所谓的和平抗议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这些建议违反若干国际人权法规定，创造了一种人权等级制度。她的代表团不支持这样做。

41. **张哲先生**(中国)说，刚才，美国代表发言对中国进行无端指责，这些指责完全属于政治目的，纯属无稽之谈，中方对此坚决反对和拒绝。中国《宪法》为所有公民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提供了根本保障。相关的国内法规定，对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公民在行使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是各国通行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法。

42. 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权成就有目共睹。中国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包括新疆在内的少数民族地区取得长足发展，各族人民的各项人权都得到了充分保障。当前，新疆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各民族和谐相处。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各族群众的共同愿望，符合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新疆实施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促稳定、促发展、促团结、促民生，同时依法打击民族分裂和暴恐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

43. 美国代表应多正视和反省自身人权问题，切实改善本国人权状况，而不是对他国人权状况横加指责。

44.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说，特别报告员指出的许多城市地区公共空间私有化情况日益增加的趋势令人震惊。特别报告员 2016 年上一次访问美国的报告(A/HRC/35/28/Add.2)中指出美国境内有侵犯工人，特别是移民工人结社权的行为，古巴希望特别报告员对此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还应紧急调查美国境内压制非洲人后裔的问题。正如访问报告所显示的那样，警察部门通过罚款增加收入等政策往往对弱势群体产生间接和不成比例的影响。他的代表团想知道，国际社会可做些什么来确保美国承认和纠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停止出于政治目的操作人权问题。

45. **Ershad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自 2013 年以来，伊朗各地发生了数万次和平示威，这是一种力量的象征，也明确显示这是一个充满活力、开放和民主的社会。她的代表团要求包括美国在内的那些批评伊朗的人，保证自己的公民享有同样权利。

46. **Poggio Pádua 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欣见特别报告员作出努力，查明对合法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各项威胁，并将其系统化。这些权利只应在必要时以及在所有其他办法用尽时才予以限制。鉴于民间社会在倡导充分享有所有权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应为其提供蓬勃发展的有利环境。此外，民间社会团体就人民最紧迫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向政治领导人提供宝贵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表达的批评不是对法治的威胁，而是加强法治的一种方法。他的代表团对针对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限制，以及偏见和仇外心理在全球的上升感到关切，这种情况下往往导致对少数群体人权的限制。他想更多地知道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与实施《2030 年议程》之间的关系。

47.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已载入他的国家宪法。鉴于美国为经济和地缘政治目的发动战争、制造和销售武器、采取具有域外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公然侵犯整个地区人口的人权，因此美国代表团没有道德权威就人权问题教训他人。此外，该国的仇外、种族主义和至上主义政策歧视少数群体。纯粹因移民身份将儿童关在笼子里与家人分开，这是美国反国际法和多边主义，以及企图征服那些在政治或意识形态上与其利益相左的人的证明。这种排他主义和双重标准是对联合国精神的蔑视。

48.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鉴于美国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和国际法，并广泛进行杀戮和破坏，美国完全无资格对其他会员国的人权评头品足或提意见。

49. **Voulé 先生**(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向各国提供执行《2030 年议程》的财政支持至关重要。然而，更重要的是各国要创造条件，使作为发展事项重要利益攸关方的民间社会能够充分参与消除不平等和贫困的努力，并支持那些落在后面的人。

50. 关于其任务方面的优先事项，他的第一份报告的目的是更好地了解目前对民间社会的限制。民间社会的作用有时没有得到很好了解，他的报告列出民间社会的空间往往受到限制的趋势。他的任务的重点是克服这些限制，帮助各国政府应对在立法和在线表达方面面临的问题。他随时准备帮助各国使民间社会能够成为真正的变革推动因素。

51. 他目前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协调，以确保这些机构了解可用于帮助民间社会加速实施《2030 年议程》的资源。各国应建立通过对话扩大民间社会的空间的机制。一些国家制定的最佳做法包括建立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定期协商的框架，以讨论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由于对民间社会作用的误解，各国往往不相信民间社会可帮助政府推进发展；建立此种框架将提供化解这种误解的机会。

52. 在数字时代，维护在线和平集会权也是支持下线表达的极为重要的方式。他正在就规范问题以及就各国对保护在线和平集会自由表现出的兴趣拟定回应。他希望邀请几个国家举行会议，这些国家可在会上就保护在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发表意见，他计划与互联网提供商就保护在线访问以及在线结社和集会自由问题进行磋商。

53. 无论其人力、财力资源如何，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民间社会和社群参与至关重要，必须考虑受发展影响最大的人的意见。因此，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至关重要。

54. 为了创造民间社会能蓬勃发展的环境，首先应消除所有限制。限制或禁止民间社会行动对最弱势群体造成的伤害最大，因为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中受益最多的往往是最穷的人。限制对有关国家没有好处，并与其为执行《2030 年议程》所作的承诺背道而驰。

55. 他将尽其所能促进有效实施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因为这些准则与他的立场——即和平集会自由权至关重要，而且只有在各社群能参与的情况下，和平民主和公正的社会才能建立——是一致的。

56.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一般应予维护，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施加限制。他无法想象会出现和平抗议违反国际法因而须受限制的情况，除非抗议活动的归类

方式有所改变。确保其公民能行使和平集会权是每个国家的责任。他同意各国必须尽其所能取消此种限制，因为此种限制只限制对发展至关重要的利益攸关方的活动。他的报告旨在帮助阐明民间社会行为体并不从事反对发展的活动；事实上，除了参与本国发展之外，这些行为体别无所求。他的报告应在与民间社会协商的情况下使用，以了解可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为民间社会的工作创造适当环境。

57. 他最后邀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在已经举行过这种对话的国家，此种对话非常有益。

58.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之际，我们有更多理由担忧而不是庆祝。多边成就，特别是国际法领域的成就，日益受到攻击。因此人权标准面临更大压力，导致更多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有时公开展示的蔑视共同标准的行为。

59. 人权理事会将其十多年前成立时获得的压倒性政治支持转化为具体成果，例如最近为缅甸制订的公正独立国际机制。列支敦士登将继续对人权理事会进行政治投资，这意味着遵守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并与理事会充分合作。但如果理事会选举方面的决策继续与这些规定不一致，理事会将更会受到攻击。在最近的理事会选举期间，列支敦士登没有支持其认为不符合商定标准的各候选人。今后将继续采取这项政策。

60. 需要特别关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年后，世界面临复杂的局势。最严重的有罪不罚现象总会导致要求法院介入，然而法院不是处处都能介入。此外，那些能够建立普遍管辖权的国家最热衷于反对法院，并阻挡安理会的有关行动。尽管如此，已在安全理事会之外为确保追究责任作出有意义的努力，例如大会决定为叙利亚建立问责机制。在叙利亚和缅甸采用公正独立国际机制获得压倒性的政治接受，现在普遍的认识是，这种机制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61. **García Paz y miño 先生**(厄瓜多尔)说，他的国家充分致力于遵守所有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因此他的

国家同意接受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62. 他的政府正在执行 2017-2021 年国家发展计划以加强保护人权。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的该计划是实施国内公共政策的主要工具，其目的是保证所有厄瓜多尔人能够过有尊严的生活，并享有平等机会。此外，他的政府在实施一项在优先群体一生中保护其权利的计画，并在推动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以管辖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的活动。

63. **Chekris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某些国家继续使用人权辞令为干涉主权国家内政、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对其不再喜欢的国家使用武力提供理由。一些国家还继续以宽松方式解释其国际义务，并提出改变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工作结构的想法，从而破坏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结果，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进一步政治化，并且相互对立。一群国家继续坚持政治和公民权优先而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这破坏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原则，并导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的选择方面出现严重错误。《宣言》获得通过二十五周年为审议联合国如何重新获得人权领域的权威和普遍支持提供了机会。

64. 应以平等和建设性的合作，同时尊重每个国家的文明、宗教、文化和历史环境，作为人权努力的基础。条约机构的主要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这些机构只要严格履行缔约国赋予的任务，并愿意与缔约国进行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对话，就能确保其工作取得成效。然而，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经常超越其职权、与其他委员会发生重叠和有偏见、往往完全无视被审议的缔约国提供的详细资料。要加强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就需要解决大量问题，包括使这些机构不要经常对各国提出一般性意见，好像这些意见具法律约束力，使这些机构不要采取不合理和浪费性的后续程序，以及使这些机构坚持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忽视各国关切的问题无助于提高各国与条约机构之间的信任。

65. 国家对维护其领土上的人权负首要责任。俄罗斯联邦无法同意的是，有些人试图将侵犯人权行为说成是出现危机局势的主要先决条件，并将人权活动作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手段。在每天都有人流血和有无辜的人死亡的地方，无法促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观。成功解决冲突才是有效实现人权的主要先决条件，而不是倒过来。只有确保联合国工作有成效和尊重本组织内现有的分工，联合国才能成功地作为一个系统开展工作和应对面临的挑战。

66. 某些会员国以言论自由为借口，不愿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反对新纳粹意识形态的扩散和反对极右翼激进运动和团体的活动。尽管许多地区已作出努力，种族主义和侵略性民族主义在上升，历史修正主义获得动力，纳粹罪行和勾结者获得开脱。我们惊讶地看到，对于在一些欧洲国家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与纳粹主义进行斗争者的纪念碑发起的“战争”，以及在波罗的海国家和乌克兰举行的新纳粹游行和聚会，欧洲联盟以默不作声的方式进行串谋。

67. 从西方国家没有谴责拉脱维亚、立陶宛和乌克兰歧视少数民族，侵犯其语言和教育权，打击表达自由，镇压异议者并对反对派媒体施加压力，就可以明显看出其所持的双重标准。一些国家在保护表达自由的做法上也表现出双重标准。在某些情况下，著名的言论自由支持者会因“批评声音的空间缩小”挑起歇斯底里行为，但在另一些情况下，又会对公然迫害记者和媒体的情况视而不见。这种虚伪做法破坏了对保护人权和自由这一理念的信任。

68.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要维持国际和宗教间的和谐，并为不同文化、宗教和种族的和平共处创造条件。不仅在中东而且在欧洲，基督徒都遭受歧视和迫害。亵渎和破坏宗教标志的行为往往不受惩罚。对穆斯林的不容忍现象有所增加，这体现在对穆斯林的攻击，包括在互联网上对其的攻击有所增加，反犹太主义行为呈上升趋势。欧洲未解决的移民危机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当地民众仇外和民族主义情绪上升。应在联合国系统人权机构中公正地审查这些问题。

69. **Elizondo Belden 先生**(墨西哥)说，他的国家将继续促使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得到签署和普遍批准，并将

积极参加多边论坛，以加强国际人权系统。他的国家还将与特别报告员和特别机制合作，因为特别报告员和特别机制产生的建议、一般性评论和后续行动对国家公共政策的制定至关重要。全球和区域人权系统有助于提高所有国家保护和促进权利的标准。过去五年，在国内取得了许多进展，这些进展与墨西哥参与国际人权对话和审查进程，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直接相关。

70.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说，促进和保护人权已载入巴西宪法，并反映在他的国家加入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的行动。巴西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一直是人权理事会的坚定支持者，人权理事会在帮助所有国家履行其人权承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71. 他的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在国际社会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和执行其活动方案方面作出的努力，这将有助于确保充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巴西的其他首要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机遇和挑战。

72. 他的政府致力于确保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隐私权。但大规模监视和拦截数字通信对行使隐私权的负面影响仍令人关切。在这方面，必须保障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73. 巴西高度重视有助于暂停使用死刑的行动。因此，他的代表团正在促进就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74. 令人遗憾的是世界各地继续经常发生多种形式的侵犯人权事件，并且仇外心理和极端形式的民族主义再次呈上升趋势。因此，他的代表团热烈欢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谈判成功，该文件是联合国一个里程碑。该契约于 2018 年 12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获得通过，从而使移民问题出现范式转变，得以从人权和以人为中心的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75. **Sukhee 先生**(蒙古)说，他的国家一直积极与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并自 2004 年以来，接受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访问。蒙古还最近接受了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已批准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2019 年的访问。

76. 蒙古坚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该进程是实现人权普遍性以及帮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倡议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他的政府一直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实现其关于执行 2016-2019 年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他的政府最近在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支持下启动了一个项目。在该项目框架内，他的政府计划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电子学习平台上启动强制性培训方案，以加强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实施。

77. **朱惠兰女士**(中国)说，人权条约机构超越授权的问题还较为突出。有人权条约机构专家和人权高专办官员避开正常程序，私下匿名接受媒体或非政府组织采访，针对缔约国发表不负责任、没有客观依据的负面评论。新闻媒体报道缔约国履约报告时，将个别委员的评论当作条约机构的意见，进行不准确报告。相关条约机构未能及时出面澄清、消除误解。上述问题均既有损条约机构公正和专业性，也对缔约国造成不公。条约机构应制定媒体接触规则，避免再度出现上述问题。

78. 在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中国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至十七份合并报告(CERD/C/CHN/14-17)框架下，委员会网站刊载恶意否认和攻击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非法材料。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上述材料不仅与条约机构的职责毫不相干，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中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一根本原则。条约机构及其秘书处有义务确保其网站不被用于损害该原则，对于已经不当刊载的，有义务立即删除。所谓的“言论自由”、“免责声明”不适用此类材料。

79. 鉴于上述，中方要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秘书处纠正上述错误，同时避免此事再度发生。此外，委员会应就在官方网站刊载非政府组织材料拟

定必要规范，明确有关材料如有煽动仇恨、传播恐怖主义、攻击成员国领土主权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内容，则应拒绝接收。

80. **Ajayi 女士**(尼日利亚)说，她的国家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了显著措施，包括替换该国主要反腐机构负责人，并授权其调查各级官员；加强军事与军事之间的的关系，重点放在专业培训；加强人权标准并建立践踏人权问责制；确定如何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为警察部队提供适当接战规则的培训；关闭未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拘留中心。

81. 美国和尼日利亚设立了一个旨在提高透明度、问责制和民主治理的双边委员会，该委员会加强了《非洲增长和机会法》的实施。此外，继续从非洲电力项目获得支助和设法成为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的成员，是尼日利亚力求实现其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价值的目标的战略。

在行使答辩权时的发言

82. **初光先生**(中国)说，在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欧洲联盟观察员对中国人权状况进行无端指责。这些指责完全出于政治目的。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权成就有目共睹。

83. 中国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包括新疆在内的少数民族地区取得长足发展，各族人民的各项人权都得到了充分保障。当前，新疆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各民族和谐相处。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各族群众的共同愿望，符合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新疆实施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促稳定、促发展、促团结、促民生，同时依法打击民族分裂和暴恐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

84. 中国是法治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违反了法律，不论其身份地位如何，都会受到法律处罚。中国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法犯罪行为，属于中国司法主权，外界无权干涉。犯罪嫌疑人和罪犯的合法权利都得到有效保障。

85. 欧洲联盟观察员在发言中虽然提到，欧盟和会员国在人权方面“并非无可挑剔”，但这种蜻蜓点水似的自我反省，令人质疑他的真诚性。欧盟许多国家在接

收难民方面相互推诿，种族歧视和排外现象日益严重。针对难移民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上升，部分政治人物的种族主义言论未受到有效管控。欧盟成员国许多国家议会中有对移民、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持激进立场的党派。欧盟应多认识和反省自身人权问题，切实改善本国人权状况，而不是对他国人权状况指手画脚。

86.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听取了欧洲联盟早些时候对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一些会员国提出的要求。本着同样的精神，他的代表团对欧盟有一些自己的要求。

87. 首先，为了维护人权，欧洲联盟必须退出非法的国际联盟并与该联盟杀害叙利亚平民及破坏其基础设施的行为脱离关系，这些行为是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进行的。

88. 第二，欧洲联盟必须停止掩盖恐怖主义组织及支持这些组织的国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欧盟必须停止出于政治原因或出于金融或经济利益向这些组织提供的所有支持。

89. 第三，欧洲联盟必须停止以政治化、选择性和虚伪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并停止向出价最高者出售人权。

90. 第四，欧盟必须避免将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政治化，停止将这种援助与政治先决条件挂钩，这种做法违反人权原则。

91. 第五，欧盟必须停止实施单方面强制措施，联合国一再申明这些措施非法和违反国际法，并使人权的享有无法实现。

92. 第六，欧洲联盟必须停止针对欧洲国家境内难民和移民的仇恨、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并消除以宗教或种族理由推动对难民和移民的仇恨和暴力的民粹主义言论。

93. 说一套做一套或对侵犯人权视而不见以换取投资或经济利益的行为无法实现促进人权。

94. **Ali 先生**(巴基斯坦)在回应欧盟的发言时说，巴基斯坦认为人权是国内外和平与民主的基石。他的国家继续决心确保所有巴基斯坦人能过平等、有尊严和自

由的生活，基本人权得到全面保护，以及不受歧视。仇外和仇视伊斯兰的案件，特别是在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内针对移民的案件日益增多，滥用言论自由权以实现适得其反、消极和有害目标的案件也日益增多。有必要共同努力，促进所有文化和信仰之间的真正对话、合作和理解，以促进人权议程。巴基斯坦仍致力于促进人权，并期待与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

95. **Chekiz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欧盟观察员关于在俄罗斯联邦的民间社会受到限制的说法和指控含有偏见，而且显然基于过时的信息来源。在俄罗斯联邦进行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的 20 多万个非政府组织不受任何限制或压力。关于俄罗斯实体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该半岛的公民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自由和民主地表达意愿，作出自己的知情选择，加入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都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包括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如此关注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的国家应把焦点放在改善本国状况，就像国际人权机制的报告所述，这些国家的问题与俄罗斯联邦一样大，如果不是更大。

96.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在回应俄罗斯联邦的发言时说，正如大会所承认的那样，自 2014 年 2 月以来，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处于临时占领状态。他的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俄罗斯联邦在强调必须尊重其领土主权时，其政府认为有权干涉另一个国家，即乌克兰的事务，对其进行外国军事侵略，从而违反两国达成的双边友好协定。

97. **Ri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回应欧洲联盟的发言时说，欧洲联盟观察员作出侵犯人权的指控是可笑的，这不符合他的国家人民享有人权的现实。欧洲联盟应将焦点放在处理自己的危害人类罪案件。

98. **Chekiz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她被迫对乌克兰代表毫无根据的话作出回应，乌克兰代表应尊重半岛的公民就加入俄罗斯联邦问题所做的选择。如果乌克兰的人权状况不是像一些国际人权机制报告所说的那样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半岛的公民就不可能做出这样的选择。那里的记者和反对派人士继续受到迫害，政党被禁，律师受到巨大压力，激进民族主义团体在积聚势头。乌克兰的官方当局没有打击这些团体，而是与其合作并助长暴力。她呼吁乌克兰加快履行其根据国际协定承担的人权义务。

99.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致力于按照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履行其义务，并完全愿意与人权机制合作。此外，他的国家有尊重人权的悠长历史，并已公开邀请所有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在国家一级，他的国家充分支持人权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构，并向其提出报告。俄罗斯联邦没有采用同样的做法，而使用军队占领克里米亚领土，并在没有获得乌克兰政府或其人民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了一次所谓全民投票。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